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

上訴人 周志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5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周志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犯詐欺犯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減刑寬典之適用。而所謂「自

01 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02 意。此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
03 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
04 主觀意思，即難謂已為自白。

05 原判決勾稽卷證資料，已記明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
06 中，始終否認本件加重詐欺未遂犯行，就其主觀上是否認識
07 所為係屬詐欺犯罪，既未曾為肯認之供述，綜其供述全旨依
08 調查所得，乃認上訴人僅於原審自白犯罪，不符合上載自白
09 減刑規定之要件等情之理由綦詳，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
10 料委無不合，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
11 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12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5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6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17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未遂犯規
18 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
19 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20 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參與角色及分工、詐欺金額、犯
21 罪所生危害程度、迄於原審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2 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
23 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
24 刑相當原則無悖，即令於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部分科刑
25 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難認有
26 裁量權濫用或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撷拾量
27 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28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
29 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

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